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SBTi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

执行摘要

2026年6月



sciencebasedtargets.org



[/science-based-targets](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science-based-targets)



[@sciencetargets](https://twitter.com/sciencetargets)



info@sciencebasedtargets.org

免责声明

尽管本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已尽合理谨慎之义务，但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 (SBTi) 申明，本文件按原样提供，不对其内容 (包括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 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SBTi 特此进一步声明，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与使用本文件或任何声明等相关的损害或损失，SBTi 不承担任何义务、责任或职责 (无论何种形式)，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无论是因侵权、合同、法规还是其他原因引起。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 (包括数据) 无意构成任何咨询意见 (法律、财务或其他) 的基础。对于因使用或依赖本文件中任何数据或信息而产生的任何赔偿或损失 (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SBTi 不承担任何义务、责任或职责。

尽管已尽力确保 SBTi 标准尽量与同一主题的监管制度相互兼容，但这不代表遵守 SBTi 标准就能替代或保证遵守监管或法律要求。建议企业自行获取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保满足或超过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国家、地方和区域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文件受版权保护。文件中的信息或材料仅限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进行复制，并用于个人或商业用途。保留其他所有权利。本文件中使用的信息或材料仅限用于私人研究、调研、批判或《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下称《版权法》，将不时修订) 允许的审查目的。根据《版权法》允许的任何复制行为，应承认本文件是其任何选定段落、摘录、图表、内容或其他信息的来源。

SBTi 保留根据设定的修订时间安排，或为反映最新排放场景、法规、法律或科学发展以及温室气体核算最佳实践修改内容，对本文件进行修订的权利。

本文件所含信息及任何拟议变更均属初步内容，将根据利益相关者意见、组织需求及其他相关考量进行调整。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科学碳目标倡议) 和 “SBTi” 均指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公益组织 (注册号 1205768)，同时也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960097)。

© SBTi 2026

执行摘要

免责声明:本《执行摘要》旨在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概述和指导,并不构成本草案标准的规范性部分。有关要求的完整范围,用户宜参考本标准的正文。本《标准》的任何译文版本仅供信息参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或疑问,请以标准的英文正式版本为准。

简介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的使命是加速企业基于科学的气候行动,助力在2050年或更早达成净零,为实现本世纪末将气温上升控制在1.5°C以内的国际目标做出贡献。截至目前,已有超过11,000家企业与SBTi设定了目标,在此过程中,这些企业不仅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商业利益,也为实现国际气候目标尽了力。

然而,我们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得知,企业仍然需要一套通用标准来指导气候行动,帮助其管理转型风险、增强业务韧性,并在低碳转型背景里保持竞争力。《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兼顾了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其在减排中面临的不同机会和挑战;本标准与企业的脱碳手段相匹配;与正在发展的碳核算、市场工具等框架相互兼容;并与以往的惯例保持连贯性。修订版标准凝聚了十年的经验积累、广泛征求的意见和试点测试的成果,标志着SBTi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的主要创新包括:

- 针对不同市场采取差异化方法:《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对中小型企业和低收入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提供了适应性调整。
- 设定贴合实际情况的可操作目标:企业针对范围1至范围3设定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企业在不同情况(包括资本存量、供应链/价值链、行业和地区)下的减排机会。这也能够加强与转型计划的衔接,迅速成为企业净零转型的最佳实践。企业需设定两个或以上的近期目标,并可选择设定一个总体的净零目标。
- 尽力保持透明:尽力而为推进目标,同时明确说明关键假设和依赖条件。企业应动用一切可用手段来减少排放并扫清实施过程中的障碍。这一点将通过以下方式得到保障:与商业激励措施挂钩;定期接受审查的透明进展报告(含定期核验);以及后续周期设定目标时的最低进展标准。
- 调动一切可用手段实现减排:设定科学碳目标之后,企业应采取行动来落实这些目标。《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设立了一个实施层级,按优先级安排行动:首先是直接减少企业运营和供应链排放的行动,然后在适当情况下扩大到活动池和行业层面。这些行动可以借助市场工具来推进,包括基于不同监管链模式(如质量平衡或证书交易)的能源属性和商品证书,但须遵守相应的保障措施。
- 持续评估、披露并强化进展:建立年度报告和定期评估机制,评估进展、实施障碍及应对措施;并在周期结束前或结束时设定新目标(即使排放与目标存在差距),以确保始终与净零路径保持一致。通过这种持续改进的流程,企业可以在SBTi框架内不断向净零迈进。
- 持续承担排放责任:《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通过自愿认可计划,在高诚信碳信用和其他气候贡献的使用上采取了平衡的方法 - 这是企业减少碳足迹的补充,而非替代。

此标准既有强制性要求也有建议性内容,另设有两个自愿认可领域(范围2小时级匹配和持续的排放责任)。表1汇总了目标设定的具体要求与选项。

表1.目标类型和要求概览。

	范围1	范围2	范围3
近期目标(5年目标)	所有企业均需设定	所有企业均需设定	A类企业必须设定
远期目标 (最迟在2050年达到残余排放量水平的目标)	取决于目标设定方法	所有企业可选	所有企业可选
净零目标结合了范围1、范围2、范围3的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以及在净零目标年份实现残余排放中和。净零目标由企业自愿选择是否设定。 ¹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的许多内容,在《企业净零标准第1版》下已经或即将通过过渡性安排提供。基于最新数据的前瞻性目标设定现已提供。企业分类、目标实施方法、进展评估和持续的排放责任将陆续推出。第1版作为进入SBTi的入口,对许多企业仍有吸引力,比如它的范围1和范围2合并目标以及对范围3排放的处理方式。因此,对于那些已经承诺设定目标并一直按第1版进行规划的企业,我们鼓励其继续按第1版提交目标。第1版标准将开放至2027年底,企业仍可据此设定目标。更多信息请参阅[《Continuing Use Of 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 Version 1.3.1 And Transition To Corporate Net-Zero Standard Version 2.0》](#)。

已经拥有2030年目标的企业,应从2028年起根据《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为下一个周期(2030–2035年)设定目标,以便留出足够的实施准备时间。

SBTi标准框架以《企业净零标准》为基石,后者针对《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所定义的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排放(类别1-14)提出了跨行业要求。此框架还包括《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以及一整套面向高排放行业的行业标准与方法。²SBTi正在更新其行业标准,以确保与《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兼容,同时也在增加新的行业标准。在这个过渡期内,企业将继续使用现有的行业标准。

《企业净零标准》由三套补充性文件支持,这些文件与标准分开发布:

- 方法与路径:提供设定目标的技术细节。
- 核验:说明目标验证和周期结束评估的流程。
- 声明:说明企业如何对外沟通其SBTi目标。

下面将详细介绍更新版标准的各部分内容。

A.1 企业类别定义

《企业净零标准》将企业分为两类。A类企业是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大型企业;B类企业是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小型企,以及来自低收入国家或地区的中型企业,划分依据是收入和其他标准。

A类企业的某些要求对B类企业可选(例如披露转型计划、目标基准年数据核验、设定范围3目标),但SBTi强烈建议B类企业不要止步于最低要求。

集团内的子公司如果作为独立业务运营,可被视为独立企业。

¹净零目标设为可选,是为了与以往方法保持一致,因为《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整合并取代了《SBTi近期标准》和《企业净零标准》的早期版本。

²在本文件中,“行业标准”指SBTi针对特定行业的文件,可能包括行业标准、行业准则或行业指南。

A.2 净零治理

第1章旨在确保企业高层领导认同并支持目标设定与实施，并建立相应的治理机制。

本章首先说明设定SBTi近期目标意味着什么：向净零迈进；制定转型计划，列出落实目标的关键行动；并定期报告进展。它要求企业最高管理层批准SBTi目标，并建立配套的治理机制来监督目标实施，同时将碳策略与商业战略结合起来。

所有企业都必须制定转型计划，涵盖落实目标的关键行动及其依赖条件，并描绘出通往净零的高层路径。A类企业应在目标验证时披露转型计划，如需要，最多可推迟15个月披露。SBTi会验证企业是否具备转型计划，并确认其包含了《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所要求的要素。可以让相关方对转型计划的透明度进行评估。

A.3 目标基准年评估

这是本标准设定目标的基础。不同于《企业净零标准第1版》使用历史基准年，本标准使用目标基准年的最新数据，确保持续与净零一致。A类企业必须对目标基准年数据进行最低限度的有限核验，B类企业则建议核验。企业如果愿意，也可以继续以更早的基准年来对外沟通目标。

A.4 范围1目标设定

这是为了让企业最迟在2050年或更早实现范围1净零排放。企业在设定近期目标时有三个选项：

- 绝对减排：从目标基准年到净零年份的一条直线减排轨迹。
- 排放强度降低：企业可选择遵循行业排放强度路径，这些路径旨在反映特定行业（如钢铁、水泥或化工）的减排机会。
- 资产转型：适用于资本存量周转不符合线性或行业路径的企业。企业自行设计其转型计划，高效运营现有资产并用低碳资产替换，同时设定预定的里程碑（例如，逐步停止投资新的温室气体排放资产和停止运营现有资产的时间表）和/或源自（一个或多个）科学路径的碳预算。这种方法需要设定一个定量目标，即目标周期内的减排量，并在转型计划中明确。考虑到商业敏感性，SBTi不要求企业公布详细的投资计划。

这三种方式都朝着最迟2050年的净零年份努力。企业可选择为2050年或更早设定一个远期的范围1目标。如果企业设定了近期的排放强度目标或资产转型目标，则必须同时设定一个远期目标。

A.5 范围2目标设定

范围2排放的目标设定选项支持企业逐步过渡到使用低碳电力。低碳电力包括可再生能源、核能以及配备了碳捕获和碳封存的发电设施。企业可以选择基于减排量和/或低碳电力比例的增加来设定目标，也可以选择设定远期目标，比如达到100%低碳电力或范围2的残余排放水平。

目标可通过投资低碳发电或签订合同（如购电协议、差价合约、可再生能源证书等）来落实。对于投运不超过15年的电厂，合同期限可以与其他框架一致，并匹配项目的商业案例或融资

期限;对于投运不到36个月的电厂,购电协议可以更长。现有合同在合同期内继续有效,即不需要满足新的要求。

原则上,采购应与消费在同一系统内进行,系统根据可交付区域来界定。一个例外情况是:企业如果能证明自己拥有通往邻近可交付区域的输电互连权利,则可从该地采购。同样,如果跨区域汇总负荷然后签订一份长期合同更切实际,企业也可以这么做。当存在结构性障碍(例如低碳电力供不应求)时,企业可以采取行业层面的行动(例如从其他系统购买)。

电力合同小时级匹配消费通常优于按年度匹配,因为小时级匹配能为负荷转移以及低碳发电和储能投资提供更有用的价格信号,也能更好地让电力需求与低碳供应相匹配。为了让实践在逐步成熟的过程中保持透明,用电量大的企业需要报告其用电量中小时级匹配低碳电力的比例。在这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可以申请SBTi对其达到的特定小时级匹配水平予以认可。

A.6 范围3目标设定

目标是让企业最迟在2050年或更早实现范围3排放净零。

企业可以从近期目标中排除少量且理由充分的项目,以便专注于价值链中最重要的排放源以及自己真正能发挥影响力的领域。这类排除的示例有:

- 任何单个占总范围3排放量不足5%的类别。
- 类别3(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前提是这些排放已通过范围1或范围2目标下的能源消耗减少得到了控制。
- 缺乏实际影响力的活动,例如企业对租赁资产或售出产品的加工没有运营控制权。

然后,企业从三个近期目标设定选项中任选其一:

- 总体减排目标:目标设定为从目标基准年到净零年份(2050年或更早)排放呈线性收缩,净零年份时残余排放不超过10%。
- 总体供应商/客户目标对齐:在这种方式下,设定目标是为了达到一个基准,该基准要求一级供应商/客户设定科学碳目标的比例不断提高,并随时间向净零目标年迈进。
- 类别或活动特定目标:此选项适用于范围3排放集中在某些类别或来自高排放活动的企业,允许量身定制目标。其目的是鼓励采购低碳商品,逐步转向低碳产品和服务。它将上游排放分为:具备清晰行业减排路径(如钢铁、水泥、交通),企业可以选择使用这些路径;其他所有上游排放。下游排放单独处理。它针对这三类不同的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目标设定方式,能够反映可用的减排手段。

这些方法都在朝着2050年的净零年份迈进。虽然一般不要求企业设定远期目标,但企业也可以选择为范围3设定远期目标。

A.7 落实目标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设立了一个层级,用来界定什么样的目标落实才算可靠,以便企业优先采取行动,逐步让其运营和价值链脱碳:

- 直接行动(活动层面):在企业运营和价值链内部从源头减少排放(例如提高能效、转换燃料、推动供应商和客户减少排放)。

- 共享系统内的行动(活动池):当排放与共享系统有关时(如电网、天然气管网、供应区域、物流网络),企业可以在这些系统内采取行动。这可以借助传递低碳属性(例如针对电力、生物甲烷或钢铁、水泥等材料)的市场工具,也包括在同一系统内开展脱碳活动(例如供应区域内的景观项目或其他农业干预措施)。
- 行业层面行动:当活动或活动池层面的选项受限时,企业可以采取行业层面的行动。《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要求这些行动必须与同类型的活动相关,并在相关的地理或系统背景下开展,以便对企业应负责的减排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行动和市场工具必须满足《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规定的最低可信标准,未来指南中会进一步细化。这包括对项目的额外性要求,以及对发行市场工具的方案需证明其具有系统性影响的要求。SBTi计划在适当情况下认可相关的第三方框架。声明的内容取决于所采取行动的结果:如果某项行动直接减少了企业物理清单内的排放,企业可以在声明中体现这一点;如果行动是在活动池或行业层面支持脱碳,则属于系统贡献声明。

A.8 评估目标进展

在努力推进目标的同时,也要考虑依赖的外部条件。企业应动用一切可用手段来推动减排。企业会经历一个持续的进展评估流程,既要展示成绩,也要发现新出现的差距和相关障碍,并说明如何应对。然后,企业为下一个周期设定目标,以确保始终与净零目标一致。如果目标年的排放量较高,下一个目标周期就需要更大幅度的减排,行动节奏也要加快。《SBTi核验手册》将规定企业在后续周期设定新目标时必须达到的最低进展标准。遵循这一流程的企业可以继续留在SBTi的目标设定和实施框架中,不断向净零迈进。

A.9 持续的排放责任

这一部分的目的是回应加速气候贡献以实现全球气候目标的迫切需要。这是对企业自身减排的补充,而非替代。自身减排仍然是SBTi框架的核心。

对于认为承担自身持续排放的责任是其整体净零战略中价值一环的公司,可获得自愿认可。此方法在雄心方面很灵活,可以覆盖持续排放的1%到100%;实现方式也灵活,例如通过减排或清除(无论清除是否长期),以及其他气候行动(如事前减缓资金、低碳研发、适应与韧性建设、损失与损害)。

对于持续排放责任计划下认可的活动,我们设定了与高诚信框架一致的最低标准,SBTi将制定一套方法来认可相关的第三方框架。我们计划从2035年起将持续的排放责任变为强制要求,并规定在实现净零时必须中和残余排放。

《企业净零标准》第2.0版概述到此结束,本标准的全文将在本文件的后续部分详细展开。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